

#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6666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530300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路竹區公所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路竹區公所。

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：

一、本市路竹區公所五樓農業館、六樓大禮堂及前廣場。

二、本市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、二樓教室及二樓舞蹈教室。

第 四 條 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、文化藝術、學術教育、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、演講、表演等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其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
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 六 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如下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區公所前廣場：

(一)上班日：下午六時至十時。

(二)例假日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、下午六時至十時。

二、區公所五樓農業館、六樓大禮堂及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教室、二樓教室及二樓舞蹈

教室：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，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，以先書面提出申請者為優先；同時提出申請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第十條 下列活動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中央機關舉辦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。
- 二、本府主辦之活動。
- 三、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
- 四、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主管機關所在建物之進駐機關、單位或團體於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場地舉辦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(行)門票、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，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，如須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，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搭設。

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、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	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（元）			保證金（元）	備註
		場地費	清潔費	水電費		
路竹區公所	五樓農業館	一千五百元/場	五百元/場	一千元/場	二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八十人〈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〉。
	六樓大禮堂	三千元/場	一千元/場	二千元/場	五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百人〈非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〉。
	前廣場	一千五百元/場	一千元/場	一千元/場	五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百人〈上班時段不開放使用〉。
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	一樓教室	一千二百元/場	五百元/場	一千元/場	一千二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八十人。
	二樓教室	一千元/場	五百元/場	一千元/場	一千二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。
	二樓舞蹈教室	一千五百元/場	五百元/場	一千元/場	二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一百人。

附註：

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
二、申請使用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區公所部分：前廣場（上班日使用時段：下午六時至十時；例假日使用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、下午六時至十時）；其他場地（上班日使用時段：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）。

（二）老人活動中心（上班日使用時段：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）。

三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。

四、前廣場未使用水電者，免收水電費。

五、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，清潔費以一場次計費。